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增长、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49,4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0,120,038股变更为2,459,937,75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40,120,038元变更为2,459,937,753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6,987,153股变更为2,459,937,75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6,987,153元变更为2,459,937,753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电话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79,831,387.67	6,241,088,911.49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109,170.78	601,725,719.94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833,044.70	506,445,569.69	-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307,323.07	971,341,645.33	-3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6.28%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55,617,202.94	18,725,118,463.94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3,191,631.55	9,866,222,642.66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4.87%	613,591,916	460,193,937	不适用	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66%	139,687,320	104,765,490	不适用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1.95%	48,090,000	36,067,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40,236,812	0	不适用	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1,991,575	0	不适用	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0.83%	20,376,870	0	不适用	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8,576,810	0	不适用	0
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4%	18,32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6,537,047	0	不适用	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0.59%	14,59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本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事宜，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1.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32,15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622,628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

3.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24,55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

4.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07,136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5.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6.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7.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8.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9.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34,638份，自主行权期限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440,120,03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6,867,115股，公司总股本由2,440,120,038股变更为2,466,987,15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40,120,038元变更为2,466,987,153元。

（二）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价值持续增长、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49,4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6,987,153股变更为2,459,937,75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6,987,153元变更为2,459,937,753元。

综上，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回购股份变更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40,120,038股变更为2,459,937,75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40,120,038元变更为2,459,937,75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120,0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9,937,75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40,120,038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0,120,03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59,937,753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59,937,753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2-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2）第1-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2026年9月9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 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肖亮满、刘晚秋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9月9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的通知，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37,514,4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及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15,0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将被执行司法拍卖。

2、金科控股及黄红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金科控股持有的金科股份37,514,400股股票及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15,000,000股股票进行处置，并拟定于2026年9月4日10时至2026年9月5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金科控股	否	37,514,400	21.09%	0.35%	否	2026年9月4日10时	2026年9月5日10时（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黄红云	否	15,000,000	3.20%	0.14%	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所持的合计52,514,400股股份将被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 本次金科控股及黄红云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因执法机关采取司法拍卖措施所致，该强制执行决定目前具备执行力，该事项不涉及金科控股及黄红云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

2. 金科控股及黄红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股份，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后，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0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鹏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电话	023-63023656		
电子信箱	ir@jin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585,115.98	2,362,609,115.49	-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60,701.04	-7,522,504,869.86	1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40,590.42	-6,666,023,962.32	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24,766.42	-548,597,815.53	7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71	10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71	10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03,135,012.58	14,891,200,124.35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4,812,736.92	4,156,356,708.21	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2.52%	1,325,527,299	0		
京渝星瑛（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599,642,857	599,642,857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4.43% 4.43% 4.43%	468,779,979		质押 标记 冻结	348,175,076 348,175,076 348,175,076
京渝星瑛（青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93,357,143	393,357,143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29% 2.29%	242,860,865		质押 标记 冻结	205,340,430 89,840,430 317,043,33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风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190,000,000	190,000,0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60,000,000	160,000,000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福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其他	1.44%	153,000,000	153,000,000		
王科君	境内自然人	1.42%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京渝星瑛与京渝星瑛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黄红云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2,854,93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935股；股东黄红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59,779,979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邪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公司2026年上半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17,005,319.37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7,301,569.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2026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依据。

基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未来发展所需、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持续